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存根)

沪宝检委代〔2023〕131号

案由 李攀锋、王金建、李先锋等四人合同诈骗案

案件编号 沪宝检刑诉受[2023]310113001996号

犯罪嫌疑人 李攀锋、王金建、李先锋、张群 性别 年龄

被害人 胡孟等人 性别 年龄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批准人

承办人

填发人

填发时间

第一联 统一保存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副本)

沪宝检委代〔2023〕131号

胡孟等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李攀锋、
王金建等4人合同诈骗案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不委托诉讼代理不影响你诉讼权利的实现。

2023年11月17日

(院印)

本告知书已收到。

收件人：

××年×月×日

第二联 附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沪宝检委代〔2023〕131号

胡孟等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李攀锋、
王金山等4人合同诈骗案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不委托诉讼代理人不影响你诉讼权利的实现。

2023年11月17日

（院印）

承办检察官：刘礼珺、杨军一

联系电话：36558651

第三联 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时使用。对于经济困难的被害人，根据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规定，应当告知其有权申请法律援助。

二、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附卷，第三联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